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盖章）：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一、变动情况分析

1.企业基本信息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煤矿内，主要进行石灰块（氧化钙）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氢氧化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年加工石灰块 20 万吨。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各污染工序进行加强收集管理，为了更合理化、高效的进行各工段的废气收集及处理，将原先多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合并收集处理，改为单一或就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收集效率。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

单位名称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煤矿内	所在区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在街道（镇）	紫庄镇
法人代表	王广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582319803L
占地面积	13333m ²	邮政编码	221133
职工人数	10 人	经度坐标	117° 27' 25.16 "
企业规模	小型	纬度坐标	34° 20' 52.98 "
主要原料	石灰石等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	石灰、氢氧化钙	所属集团公司	/
建厂年月	2011 年 09 月 20 日	最新改扩建年月	/
联系人	朱青松	联系电话	18068736517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贾环项[2011]127 号）。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新

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配套环保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备案号:202532030500000073。

环保验收情况：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
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4年02月04日进行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3.变动内容

3.1 建设项目的性质及规模变化情况

环评中要求：

表 2 环评中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运行时间 （小时/年）
石灰	200000	3600h

变动情况：不变。

3.2 建设项目的地点变化情况

环评中要求：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
煤矿内，建设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

现场检查情况：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董
庄煤矿内，建设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

变动情况：无

3.3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1）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		实际生产所需设备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机械化立窑		2 座		2 座	0
2	斗式提升机		2 台		2 台	0
3	立窑引风机		2 台		2 台	0
4	冲击式水浴除尘器		1 套		1 套	0
5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套		2 套	0
6	铲车		2 辆		2 辆	0
7	进料运输底卸式车		4 辆		4 辆	0

变动情况：不变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基本不变。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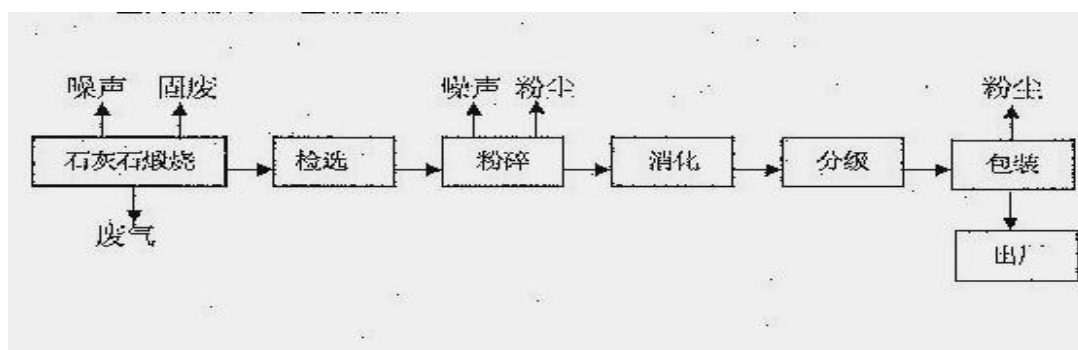
表 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万 t/a	实际用量 万 t/a	一致性分析
一、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主要原材料				
1	石灰石	21	21	一致
2	无烟煤	0.75	0.75	一致

变动情况：年产 21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未发生变化。

3.5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 环评中要求的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项目氢氧化钙生产工艺如下：

- ①石灰石煅烧：将购进的碱石及无烟煤通过提升机输送至立窑顶部，层层叠放，利用煤炭燃烧产生的热量，将碱石加工成石灰石。
- ②破碎：将加工好的石灰大块块状原料破碎成小块，此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落料粉尘、破碎粉尘以及设备运营噪声。
- ③提升：将破碎后的块状物通过提升机送至研磨机。
- ④研磨：将破碎后的石块通过立磨系统研磨成粉末状，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 ⑤料仓：将成品输送至储料罐，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 ⑥出厂：通过灌装运输车将所得产品运输、外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现场检查情况：根据现场勘察，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无

3.6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 废气产污环节

原环评及验收报告中：立窑采用无烟煤作为燃料，燃煤烟气经过相应的脱硫脱氮除尘治理措施，烟尘、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石灰窑二级排放标准，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

级标准,即:240mg/m,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进料、石灰出料、库内装卸车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检查情况:1#机械立窑窑炉废气经脱硫塔+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机械立窑窑炉废气经脱硫塔+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1#、2#窑炉上料系统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窑炉出灰系统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窑炉出灰系统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氧化钙及氢氧化钙车间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研磨及选粉工序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回选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圆筒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成品放料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半成品中转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吨包上料系统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变化情况:针对各污染工序进行加强收集管理,为了更合理化、高效的进行各工段的废气收集及处理,将原先多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合并收集处理,改为单一或就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收集效率。

(2) 废水产污环节

原环评及验收报告中: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雨水、

生活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清洗或用于绿化，多余雨水和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浇洒除尘，无外排。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的车辆清洗废水、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清洗或用于绿化，多余雨水和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浇洒除尘，无外排。

变化情况：无变化。

(2) 固废产污环节

原环评及验收报告中：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各除尘器所收集沉渣、粉尘、废布袋及石灰矿煅烧后所产生废渣和员工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收集沉渣外售处理，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石灰矿废渣用于乡村填坑、修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各除尘器所收集沉渣、粉尘及石灰矿煅烧后所产生废渣和员工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收集沉渣外售处理，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石灰矿废渣用于乡村填坑、修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变化情况：无变化。

3.7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表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的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	整改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1#机械立窑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NO _x 、SO ₂	脱硫塔+水浴除尘	脱硫塔+水浴除尘	脱硫塔+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8-2022)
	2#机械立窑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NO _x 、SO ₂	脱硫塔+水浴除尘	脱硫塔+水浴除尘	脱硫塔+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1#、2#窑炉上料系统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1#窑炉出灰系统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2#窑炉出灰系统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氧化钙及氢氧化钙车间上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氧化钙研磨及选粉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氢氧化钙回选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氢氧化钙圆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氢氧化钙成品放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半成品中转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吨包上料系统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pH值	化粪池,沉淀池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处理	/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雨水经化粪池、一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除尘。
	生产废水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封闭单元、车间门、窗等降噪措施等	/	合理布局、减震、封闭单元、车间门、窗等降噪措施等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各除尘器所收集沉渣、粉尘及石灰矿煅烧后产生废渣和废布袋	一般固废收集间	/	一般固废收集间	/	回收利用、外售、妥善处理
	办公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生活垃圾箱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变动分析：针对各污染工序进行加强收集管理，为了更合理化、

高效的进行各工段的废气收集及处理，将原先多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合并收集处理，改为单一或就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收集效率。

3.5 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的变化情况

企业无污水排放口，项目无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清洗或用于绿化，多余雨水和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浇洒除尘，无外排。

排气筒数量由原来的合并方式通过 4 根排气筒排放，优化至 12 根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气筒变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变动的内容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次变动分析所涉及的项目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登记管理范围，同时由于本次变动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变化，综合判定该变动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管理。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主要是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细化收集及处理的升级改造，针对各污染工序进行加强收集管理，为了更合理化、高效的进行各工段的废气收集及处理，

将原先多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合并收集处理，改为单一或就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收集效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发生变化。验收后变动不新增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

三、结论

根据企业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本次变动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变化，综合判定该变动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管理。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1]127号

关于徐州大程石灰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 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

徐州大程石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大程石灰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徐州大程石灰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矿内新建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以石灰石及无烟煤为原材料，经过机械化立窑石灰生产线，年加工石灰块 20 万吨。根据贾发改经贸备[2011]64 号文件和《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立窑采用无烟煤作为燃料，燃煤烟气经过相应的脱硫脱氮除尘治理措施，烟尘、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规定的石灰窑二级排放标准，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二级标准，即：240mg/m³，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进料、石灰出料、库内装卸车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二级标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对产生噪声源点，应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封闭单元、车间门、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并不得产生扰民现象。

4、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类收集除尘器产生的沉渣、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5、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具备方便采样、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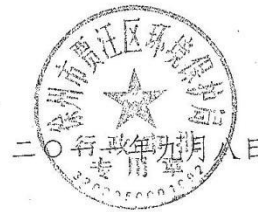
测的条件。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 烟尘 5.6 t/a、二氧化硫 4.8 t/a、氮氧化物 14.3 t/a、粉尘 9 t/a；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验[2016]44号

关于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原徐州大程石灰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矿内建设年加工石灰块 20 万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获得了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贾环项[2011]127 号）。2016 年 9 月委托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水处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洗手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石灰机械立窑水浴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处理：石灰机械立窑废气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器+冲击式水浴脱硫脱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外排，进料、石灰出料、库内装卸车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处理：对各噪声源点采取了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出售，立窑煅烧后所产生废渣用于填坑、修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筒规范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氢氧钙窑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第 2016-H188 号(综)]表明:

(一) 废水: 所检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SS、PH、氨氮、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 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石灰机械立窑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规定的石灰窑二级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料、石灰出料、库内装卸车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三) 噪声: 4 个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二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出售, 石灰机械立窑煅烧后所产生废渣用于填坑、修路;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环保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验收合格,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运营台帐,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优化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进一步加强在大风扬尘等恶劣天气的环境管理, 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验收 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05-16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节能氢氧化钙生产线配套环保除尘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矿内	占地面积(m²)	13333
建设单位	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文娟
联系人	朱青松	联系电话	13685116754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6-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2#窑炉上料系统转运工序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窑炉出灰系统工序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窑炉出灰系统工序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氧化钙及氢氧化钙车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回选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圆筒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成品放料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半成品中转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吨包上料系统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有环保措施： 1#、2#窑炉上料系统转运工序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1#窑炉出灰系统工序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2#窑炉出灰系统工序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氧化钙及氢氧化钙车间上料工序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氢氧化钙回选仓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氢氧化钙圆筒仓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氢氧化钙成品放料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半成品中转库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吨包上料系统粉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同时合理布局及增加厂区绿化

承诺：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王文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鑫顺钙业有限公司王文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文娟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30500000073。